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2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5,847元，及如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,847,917元（計算式：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23,14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2,6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2,64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息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利率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利息	31,084	96/7/29	104/8/31	(8+34/366)	20%	50,312
	利息	31,084	104/9/	114/1	(10+101/3	15%	47,916

(續上頁)

01

515,847 元			1	2/10	65)		
	利息	484,763	96/3/11	114/12/10	(18+275/365)	13.5%	1,227,280
	違約金	484,763	96/4/11	96/10/10	183/366	1.35%	3,272
	違約金	484,763	96/10/11	97/1/10	92/366	2.7%	3,290
							1,847,917
合計：1,847,917 元							